

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及認證事務、辦理公證及認證事務並得執行律師業務者）遴任聲請書及簡歷表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最高學歷（畢、肄業）
		身分證統一編號	
		年 月 日	
聲 請 資 格	本人符合公證法第 25 條第 _____ 款規定（計 5 款）聲請資格， 且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同法第 26 條所定情事。		
考 試			
家庭狀況（含配偶職業及子女狀況）			
現職：（如單位名稱、職稱、官職等、律師、公證人執業年資、地區、任教科目或承辦業務及起迄日期）			
曾任職機關、學校、公司行號或單位：（含單位名稱、職稱、官職等、服務期間）			
<p>聲請核定通曉之外文及其證明：（證明文件先繳 A4 紙影本，於必要時，繳驗正本；外國證明文件應經駐外館處驗證；不聲請外國語文核定者，免填）</p>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第一級。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第二級。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外國語文： 文。證明：			
檢附之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文件先繳 A4 紙影本，於必要時，繳驗正本）			

設事務所地區意願書

茲本人_____聲請遴任（辦理公證及認證事務）民間公證人之設事務所地區意願順序如下：

- 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轄區第一區：第_____志願。
- 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轄區第三區：第_____志願。
- 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轄區第四區：第_____志願。
- 四、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轄區：第_____志願。
- 五、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轄區第一區：第_____志願。
- 六、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轄區第二區：第_____志願。
- 七、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轄區：第_____志願。
- 八、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轄區第一區：第_____志願。
- 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轄區第二區：第_____志願。
- 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轄區第五區：第_____志願。
- 十一、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轄區：第_____志願。
- 十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轄區第一區：第_____志願。
- 十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轄區第二區：第_____志願。
- 十四、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轄區第一區：第_____志願。
- 十五、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轄區第二區：第_____志願。
- 十六、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轄區：第_____志願。
- 十七、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轄區：第_____志願。
- 十八、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轄區：第_____志願。

此 致

司法院

立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 1、上開意願設事務所地區之民間公證人已達合理人數時，由司法院逕行指定設事務所地區。(公證法第1條第3項規定參照)
- 2、各區可容納之合理人數可能受「公、認證件數消長」、「現有人數離退」及「現任民間公證人遷移事務所」等因素而異動，本院得視各區缺額情形，適時調整開放設事務所之地區。
- 3、依公證法第37條第3項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民間公證人不得兼任有薪給之公職或業務，亦不得兼營商業或為公司或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代表人或使用人。但與其職務無礙，經司法院許可者，不在此限。」爰於聲請前，請慎重評估執行公證職務之效益。
- 4、經本院指定所屬法院及設事務所地區後，於向所屬法院聲請登錄前，不得變更之。
- 5、依民間公證人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第10條規定：「聲請人經任免委員會審查合格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二年內不得再聲請遴任：一、經司法院通知繳納證書費後，未於期限內繳納。二、未依法參加職前研習。三、未依法於期限內向所屬法院聲請登錄。四、放棄遴任資格。前項期間，自事由發生時起算。」請審慎評估個人生涯規劃。

設事務所地區意願書

茲本人_____聲請遴任（辦理公證及認證事務）民間公證人之設事務所地區意願順序如下：

- 一、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轄區：第_____志願。
- 二、福建金門地方法院轄區：第_____志願。
- 三、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轄區：第_____志願。

此 致

司法院

立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 1、上開意願設事務所地區之民間公證人已達合理人數時，由司法院逕行指定設事務所地區。（公證法第1條第3項規定參照）
- 2、各區可容納之合理人數可能受「公、認證件數消長」、「現有人數離退」及「現任民間公證人遷移事務所」等因素而異動，本院得視各區缺額情形，適時調整開放設事務所之地區。
- 3、依公證法第37條第3項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民間公證人不得兼任有薪給之公職或業務，亦不得兼營商業或為公司或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代表人或使用人。但與其職務無礙，經司法院許可者，不在此限。」爰於聲請前，請慎重評估執行公證職務之效益。
- 4、經本院指定所屬法院及設事務所地區後，於向所屬法院聲請登錄前，不得變更之。
- 5、依民間公證人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第10條規定：「聲請人經任免委員會審查合格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二年內不得再聲請遴任：一、經司法院通知繳納證書費後，未於期限內繳納。二、未依法參加職前研習。三、未依法於期限內向所屬法院聲請登錄。四、放棄遴任資格。前項期間，自事由發生時起算。」請審慎評估個人生涯規劃。
- 6、經本院遴任為辦理公證及認證事務並得執行律師業務之民間公證人，一年內

不得聲請遷移事務所至上開三法院轄區以外地區；前開期間屆滿而聲請遷移至上開三法院轄區以外者，因地理環境或特殊需要因素不復存在，其執行職務限於僅辦理文書認證事務。